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德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东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晓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892,798,090.79	596,677,758.95	4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81,174.94	15,479,976.97	10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38,051.54	14,169,780.39	11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4,775.78	2,081,760.89	-1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079	8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079	8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0.51%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8,704,962,591.85	8,688,283,108.42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4,135,808.88	3,101,743,007.81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86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041.14	
合计	543,123.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7%	320,208,776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7%	318,067,074		质押	158,000,00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2%	171,834,911		冻结	171,834,911
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1%	100,000,000	100,000,000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	63,556,800		质押	31,770,000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稳增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31,550,119	29,940,119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29,940,119	29,940,119		
方威	境内自然人	1.26%	27,406,094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21,875,000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17,964,071	17,964,07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208,776	人民币普通股	320,208,776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67,074	人民币普通股	318,067,074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834,911	人民币普通股	171,834,911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3,5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56,800			
方威	27,406,094	人民币普通股	27,406,094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75,000			
王仁龙	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0			
余黛吉	7,1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5,700			
刘春妹	6,6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6,654,900			
王墨兰	6,4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是母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方威为实际控制人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33,216,300 股，余黛吉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1,951,500 股，刘春妹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6,654,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9,279.81 万元，同比增长 49.63%；实现净利润 3,168.12 万元，同比增长 104.66%；扣非后净利润 3,113.81 万元，同比增长 119.75%，每股收益 0.0146 元，同比增长 84.81%，增长原因主要是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管控加之市场回暖，经济企稳复苏，行业迎来顺周期，公司主业回升，产品价格上涨，同时销售量也大幅增加所致。一季度长丝销售量同比增长 27.11%，短纤销量同比增长 353.08%。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21 年 03 月 01 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股东承诺	同业竞争	2019 年 05 月 0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吉林化纤集	大股东、董	关于切实履	2020 年 05	长期	正在履行

	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月 07 日		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否	38,800	7,385.35	7,385.35	7,385.35	100%	否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30%股权	否	7,200	7,200	7,200	7,200	100%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9,000	17,900	17,900	17,900	100%	否
合计		65,000	32,485.35	32,485.35	32,485.35	100%	

注：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4,853,480.12元，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相应调整：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万元）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38,800	7,385.35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30%股权	7,200	7,200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	17,900
合计	65,000	32,485.35

2、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45,730.73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7,385.35	45,730.73	7,385.35

公司2021年2月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7,385.35万元。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